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
建设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优势，扩大公司 PTA 产品的市场规模和提升 PTA 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67.31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PTA 行业的领军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逸盛新材料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 1、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等
-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 9、经查询，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 PTA 工程
-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面积约 362.6 亩，采用公司自有技术，拟新建雨水检测池、变电所、中水回用装置、污水处理场等配套设施，并充分利用园区内已建成公用工程便利，建设 PTA 生产装置 2 套，形成年产 PTA 6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 4、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67.31 亿元人民币
- 5、项目效益情况：经初步测算，达产后，年营业收入约 3,303,600 万元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因此，将会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 2、该项目采用自有的先进的 PTA 生产工艺，充分依托产业园区优势及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优势，建设条件便利。
- 3、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资金来源渠道丰

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创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有利于公司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市场份额，优化产业链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鉴于项目涉及投资额较大，公司前期已就该项目与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抓紧项目的各项设计及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六、风险提示

项目建成后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逸盛新材料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部协同合作，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投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项目有利于公司一体化战略发展，有利于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 PTA 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 PTA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项目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